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5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2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22,049,45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应按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陈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兵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陈兵先生任职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2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与沟通，因双方就具体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上述事项，但双方经营层面的战略合作将仍将继续进行，扩大葵花籽食用油品种的研发、推广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层面的合作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推动全产业链的延伸，强化产品优势，拓宽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1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拟推举公司工会主席胡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届时间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胡晓丹女士简历  
胡晓丹，女，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7月进入千金药业，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销售部财务主管，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千金医药财务总监，2002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湖南千金医药、千金大药房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千金药业审计部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千金大药房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千金大药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千金药业审计法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784）。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诚邦股份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企业有效期间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诚邦股份将从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4号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诚邦股份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全年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美飞拓 公告编号:2018-002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5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40,134股新股。

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在核准有效期内，应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核准有效期内，如存在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六、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